
南阳市 2023-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申报第三方机构服务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南阳签订：

甲方：南阳市财政局

住所：南阳市张衡东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余广东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鉴于：

南阳市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要求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经南阳市财政局 2023-2025 年南阳市政府债券资金申请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确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阳市 2023-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鉴于甲方的业务需求和乙方的资源和经验，双方就南阳市地方政府 2023-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开展合作，乙方发挥其专业能力服务于南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南阳市提供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为南阳市市本级及各县区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筛选与可行性论证服务，协助确定向河南省财政厅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

2、向甲方推荐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经甲方确定后，组成第三方中介机构团队，并由乙方作为牵头中介机构，组织其它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

估。

3、协助甲方完成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4、协助甲方向河南省财政厅进行南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与反馈修改工作，完成申报项目的审核入库。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获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并就乙方提出的建议自主决策是否采纳。

2、甲方应组织各项目单位配合乙方及其它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相关项目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3、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申报的后续咨询服务工作。

四、财务顾问费用收取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用，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包括已发行项目的服务费用和已通过审核尚未匹配额度项目的前期服务费用。

2、甲方、乙方应在每年度专项债发行完毕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根据当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河南省财政厅审核通过情况，一次性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1606 4101 0400 10612

五、保密

1、协议双方在开展南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中，应对其对方提供本次服务期间知晓的有关业务、财务等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除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

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2、该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把资料透露给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机构。

3、双方均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直到相关信息公开披露时止。

六、解释与修改

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其它书面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未定事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的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正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南阳市 2023-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第三方机构服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南阳市财政局

日期：2023年9月28日



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8日

